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司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阿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相 對 人 百佳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子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積欠原債權人臺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債務，輾轉債權讓與伊。伊公司擬寄送附件之通知函予相對人，詎相對人百佳工程有限公司已廢止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李子華設籍在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士林戶政事務所），無法送達，相對人住居所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等廢止及設籍在士林戶政事務所乙節，有個人戶籍等資料查詢結果可參。相對人之住居所確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 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 公示送達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02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